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大專院校、研究所組)

《113年10月修訂》

1.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優秀之大專院校及碩士班在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凡在本市(桃園市)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及碩士班在學生或就讀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金屬、化學、材料……等理工學系及法商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及碩士班(進修部除外)成績優異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不得申請外，凡符合前項及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2.1 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2.2 就讀大學二至四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且領有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參考5.4)。
  - 2.3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3. 獎學金名額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大學生12名及碩士班研究生8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整，但獎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所需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社網站www.shenmao.com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 5.3 戶口名簿影本。
  - 5.4 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無相關證明者，可請班導師提供推薦函(不限格式)。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收件日期：自113年10月07日起至10月31日止。
7. 送件方式(擇一)：
  - 7.1 郵寄：紙本文件郵寄至328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665號，信封註明：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3年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7.2 電子郵件：掃描為pdf檔寄至foundation@shenmao.com.tw，主旨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3年獎助學金。(不接受圖檔、不需另寄紙本，逾期不受理)
8.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www.shenmao.com，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大專院校、研究所組務必參與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9.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0.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